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
第 157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育交流國際化目標，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實質合作，以提昇國際學術地位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國際學生服務，特設立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校國際學術交流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審核國際姊妹校、機構之締約及教師、學生之交換等事項。
 - 三、評量各系所國際交流績效。
 - 四、討論國際交流經費之運用。
 - 五、協助國外學校及機構貴賓至本校來訪之接待。
 - 六、作為各系所與校方，及各系所間之橋樑，宣達國際化政策，管理各系所之國際化進程或提供意見。
 - 七、其他需經由本委員會討論或通過之國際相關辦法及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四至十九人，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所、系（科）主任、人文室主任、華語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由校長自校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中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一名由國際事務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